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0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4%。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00,000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價較股份(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折讓約5.17%；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4元折讓約3.51%。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港幣55,000,000元及港幣54,445,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4%。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00,000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股份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且並無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申索、擔保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禁售期或其他處置限制。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所有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折讓約5.17%；及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4元折讓約3.51%。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i)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及(ii)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i)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及(ii)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遵守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5%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於其後撤銷該批准；及
- (b) 於完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及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雙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ii)將由本公司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合理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須於緊隨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終止

倘配售代理知悉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且有關事件或事宜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一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ii)將由本公司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合理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5,047,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概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曉來投資有限公司 ⁽¹⁾	260,000,000	25.28	260,000,000	24.11
喜來投資有限公司 ⁽¹⁾	65,000,000	6.32	65,000,000	6.03
寶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84,500,000	8.22	84,500,000	7.84
奇蹟資本有限公司 ⁽³⁾	71,500,000	6.95	71,500,000	6.63
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 ⁽⁴⁾	65,000,000	6.32	65,000,000	6.03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 ⁽⁵⁾	117,561,000	11.43	117,561,000	10.90
卓有 ⁽⁶⁾	39,000,000	3.79	39,000,000	3.62
吳敏 ⁽⁷⁾	1,840,000	0.18	1,840,000	0.17
張長松 ⁽⁸⁾	1,510,000	0.15	1,510,000	0.14
張姝 ⁽⁹⁾	300,000	0.03	3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u>322,266,000</u>	<u>31.33</u>	<u>322,266,000</u>	<u>29.88</u>
總計	<u><u>1,028,477,000</u></u>	<u><u>100.00</u></u>	<u><u>1,078,477,000</u></u>	<u><u>100.00</u></u> ⁽¹⁰⁾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曉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65,000,000股股份。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朱天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天曉先生被視作於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寶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寶翔投資有限公司由張祥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祥榮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奇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奇蹟資本有限公司由葛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雁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雁南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Dalvey Asset Holding Limited持有。由於Dalvey Asset Holding Limited乃由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由卓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有先生被視作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吳敏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吳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8. 張長松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5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張長松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9. 張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張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港幣55,000,000元及港幣54,445,000元。根據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4,445,000元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9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為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9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而該日將於緊隨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5,047,4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作為配售股份認購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0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且被承配人將予認購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中國蘇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